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18---108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全部获得通过。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7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上午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15:00至2018年12月27日15:00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8号,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魏海军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5人,代表股份292,208,5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301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80,146,3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18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12,062,2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17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2人,代表股份12,854,2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56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792,0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39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12,062,2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17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92,060,5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93%;反对148,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706,2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482%;反对148,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5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议案二: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92,060,5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93%;反对148,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706,2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482%;反对148,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5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议案三: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92,060,5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93%;反对148,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706,2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482%;反对148,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5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议案四:关于2018年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88,209,0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313%;反对3,999,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6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854,7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8854%;反对3,999,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11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议案五:关于确认全资子公司东北制药集团供销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91,619,2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83%;反对589,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264,9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4151%;反对589,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8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议案六:关于修订《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92,060,5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93%;反对148,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706,2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482%;反对148,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5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议案七:关于修订《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92,060,5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93%;反对148,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706,2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482%;反对148,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5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议案八:关于修订《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92,060,5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93%;反对148,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706,2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482%;反对148,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5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议案九:关于修订《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92,060,5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93%;反对148,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706,2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482%;反对148,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5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议案十:关于修订《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92,060,5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93%;反对148,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706,2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482%;反对148,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5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议案十一:关于修订《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92,060,5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93%;反对148,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706,2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482%;反对148,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5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议案十二:关于修订《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92,060,5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93%;反对148,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706,2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482%;反对148,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5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议案十三:关于修订《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92,046,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7%;反对161,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692,6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424%;反对161,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
2. 律师姓名:秦莹、苏靖雯
3. 结论性意见: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符合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18-109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0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3.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所形成的决议有效。

二、会议审议及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补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公司董事何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同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二:《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8-110《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关联董事黄成仁、敖新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18-112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减持公司份过半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北制药”)于2018年12月27日收到了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药集团”)《关于东药集团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通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现就《关于东药集团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通知》所述内容,全文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份的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公告披露了《关于公司大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东药集团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将不超过1,758,6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1%。

二、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东药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2月3日	11.76	160,000	0.03%
		2018年12月5日	11.59	120,000	0.02%
		2018年12月10日	11.37	182,000	0.03%
		2018年12月18日	10.60	155,000	0.03%
		2018年12月20日	10.34	274,000	0.05%
		2018年12月21日	10.31	109,000	0.02%
平均减持均价(元)			10.94		
合计				1,000,000	0.18%

截至2018年12月26日,东药集团此次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8%。

三、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数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数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东药集团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9,912,027	17.54	98,912,027	17.36

四、其他说明

1. 本次东药集团减持股份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本次减持事项与东药集团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 2018-086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126,8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89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震女士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楼婷、邢力、祝继东、叶曼桦、陈磊、李学尧、李勤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胡卫庆、许国君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此次会议,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三〉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177,080	87.7058	3,949,722	12.2942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三〉的议案》	28,177,080	87.7058	3,949,722	12.2942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不涉及逐项表决的议案。

2、本次审议议案为需要特别决议的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9日),相关关联方:控股股东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326,300,000股);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楼忠福先生(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9,331,450股)、楼明先生(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15,951,063股)、楼江跃先生(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300,000股)、卢振华先生(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16,422,676股)、浙江广厦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4,867,229股)、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47,230,000股)均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丽芬、任穗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浙江广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18-087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接到通知,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持有公司的54,5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于2018年12月27日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占公司总股本的6.26%;同日,其持有的56,5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手续,占公司总股本的6.49%(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本次质押期限为2018年12月27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时止。上述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手续已于2018年12月27日全部办理完毕。

截止本公告日,广厦控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2,6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43%,上述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手续办理完成后,广厦控股累计被质押股份32,63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37.43%。

股份质押的目的、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本次股份质押的目的为广厦控股正常经营融资需要。广厦控股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为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收入。

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广厦控股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广厦控股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广厦控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8-144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科瑞天诚的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自公司首次发布关于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票风险的预披露公告之日起,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30,842,9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除此之外,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主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票风险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124),控股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科瑞天诚”)的一致行动人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科瑞金鼎”) 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的66,621,000股上海莱士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因部分金额逾期构成违约,存在被动减持的风险。如科瑞金鼎与国泰君安未能在近期达成一致,质权人国泰君安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减持公司股份。

2018年12月27日晚间,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科瑞天诚《关于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科瑞金鼎于2018年12月27日收到质权人国泰君安的通知,获悉国泰君安已于2018年12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51,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01%),本次被动减持进展情况如下:

一、科瑞金鼎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科瑞金鼎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2月27日	7.97元/股	251,000	0.01%

备注:1、科瑞金鼎本次减持为被动减持行为,国泰君安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海莱士股份25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

2、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截至2018年12月27日,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30,842,9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

二、本次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被动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被动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科瑞金鼎	持有股份	210,527,214	4.23%	210,276,214	4.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0,527,214	4.23%	210,276,214	4.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有股份	1,801,995,412	36.22%	1,801,744,412	36.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01,995,412	36.22%	1,801,744,412	36.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科瑞天诚一致行动人包括科瑞集团有限公司及科瑞金鼎。

三、其他有关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期间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2%。

2、自公司首次发布关于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票风险的预披露公告之日起,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30,842,9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除此之外,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主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3、本次减持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科瑞金鼎的被动减持行为,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一直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协调,将会根据债权人要求,进行债务展期、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或抵押物等相关措施防范平仓风险。

本次科瑞天诚的一致行动人科瑞金鼎被动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2018年12月27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4、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也不会直接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5、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科瑞天诚《关于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62　证券简称:深圳华强　编号:2018—066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书面、电话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掌握更多电子行业优质客户资源,并整合到公司的电子元器件授权分销业务平台中,加强公司在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的布局,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华强半导体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集团”)、深圳华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供应链”)、深圳华强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信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等交易相关文件,以自有资金收购华强集团持有的华强信息100%股权(包括华强信息持有的深圳华强联合计算机工程有限公司70%股权) 和华强供应链持有的深圳华强联合计算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计算机”)30%股权,前述二项收购互为前提,共同构成一项完整的交易,本次收购以华强信息、华强计算机截至2018年11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为定价依据。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index)上的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因涉及关联交易,共有5名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另外4名关联董事胡新安、张恒春、张泽宏、邓少军对该事项予以回避表决。

本议案投票结果为5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在事前取得独立董事认可后方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本议案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62　证券简称:深圳华强　编号:2018—067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强”、“公司”)为掌握更多电子行业优质客户资源,并整合到公司的电子元器件授权分销业务平台中,加强公司在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的布局,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华强半导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半导体集团”)与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集团”)、深圳华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供应链”)、深圳华强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信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等交易相关文件,以自有资金收购华强集团持有的华强信息100%股权(包括华强信息持有的深圳华强联合计算机工程有限公司70%股权) 和华强供应链持有的深圳华强联合计算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计算机”)30%股权,前述二项收购互为前提,共同构成一项完整的交易,本次收购以华强信息、华强计算机截至2018年11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为定价依据。

华强信息和华强计算机主要为客户提供网络、网络安全产品及解决方案,计算机配套产品及解决方案,IT服务和咨询服务等电子产品和服务,并分别与中兴、华为等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前述客户均为其所在市场领域的佼佼者。公司本次收购华强信息和华强计算机,旨在借助华强信息和华强计算机与前述客户良好的合作基础,在电子元器件分销领域充分挖掘与该等优质客户资源的合作机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华强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华强供应链是公司控股股东华强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2月2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共有5名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另外4名关联董事胡新安、张恒春、张泽宏、邓少军对该事项予以回避表决,投票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已经完成签署。本次交易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

1、名称: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89521U

3、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强路口

4、法定代表人:张恒春

5、注册资本:80,000万元

6、成立日期:1981年7月29日

7、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资产经营;投资兴办各类实业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移动通信设备;广播电视设备,电子计算机整机,家用电子产品,传输设备,仪器仪表,电子元件;程控交换机、传真机、办公自动化设备、激光拾音头、模具机芯、模具加工、计算机及通讯网络工程;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航空客票代售、揽货、水运客运、销售代理;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管审字171号规定执行);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污染防治、环保技术的研发、应用(不含限制项目);黄金制品的批发与零售(不含限制项目);停车场经营管理。

9、股东情况及历史沿革:华强集团成立于1981年7月29日,经过30多年的创新发展,目前华强集团下属的产业集团涉及文化科技产业、电子信息高端服务业、商业地产、金融服务业等。近5年,华强集团的主要历史沿革为:2017年8月2日,李国洪将其持有的华强集团2.37%股权转让给深圳华强资产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8月31日, 景丰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强集团9%股权转让给其母公司深圳华强升鸿投资有限公司,此后未发生过股权变更。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华强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华强合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	45.00
深圳华强资产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377.50	24.22
深圳华强升鸿投资有限公司	18,930.00	23.66
方德厚	1,897.50	2.37
商鸣	1,897.50	2.37
鞠耀明	1,897.50	2.37
合计	80,000.00	100.00

10、主要财务数据:华强集团2017年的营业收入为2,283,002.16万元,净利润为105,886.49万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华强集团的净资产(未经审计)为1,408,750.33万元。

11、关联关系:华强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12、华强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失信惩戒。

(二)深圳华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名称:深圳华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74435A

3、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强路口电子大楼1栋整栋6层

4、法定代表人:方德厚

5、注册资本:20,000万元

6、成立日期:1994年6月26日

7、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供应链服务;煤炭批发;黄金制品、铂金制品、珠宝的批发与零售;金属材料的购销;初级农产品、原木木材的销售;化肥零售;从事装卸业务;汽车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信息咨询;建筑材料、电子产品、计算机产品、通信器材、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兴办实业;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预包装食品销售。

9、股东情况及历史沿革:华强集团持有华强供应链100%股权,华强供应链近五年未进行过股权变更。

10、主要财务数据:华强供应链2017年的营业收入为239,875.66万元,净利润为-136.65万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华强供应链的净资产(未经审计)为21,900.30万元。

11、关联关系:华强供应链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12、华强供应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失信惩戒。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深圳华强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名称:深圳华强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24761B

3、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秀路1-1号华强云产业园1栋3楼

4、法定代表人:张恒春

5、注册资本:12,000万元

6、成立日期:1993年5月1日

7、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销售与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设备的销售、上门安装、上门维修,信息咨询,计算机网络综合布线产品的技术开发(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和其它限制项目);计算机网络工程(凭资质证书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的租赁。

9、股东情况及历史沿革:华强计算机近5年的主要历史沿革为:2014年5月28日,华强供应链将其持有的华强计算机70%股权和30%股权分别转让给华强云投和深圳华强合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1月24日,华强云投将其持有的华强计算机70%股权转让给华强信息;2016年12月28日, 深圳华强合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强计算机30%股权转让给华强供应链,至此华强计算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华强信息持有华强计算机70%股权,华强供应链持有华强计算机30%股权,此后未再发生过股权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强半导体集团将直接持有华强计算机30%股权,通过华强信息间接持有华强计算机70%股权,即华强半导体集团将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华强计算机100%股权。

10、华强供应链持有的华强计算机的全部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该等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1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18-11-30 (未经审计)	2017-12-31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0,541,861.43	91,343,790.49
负债总额	78,522,548.27	64,575,731.23
货币资金	11,714,550.24	12,534,218.4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9,199,520.61	47,254,733.8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22,019,313.16	26,768,059.26
	2018年1月至11月 (未经审计)	2017年1月至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6,622,565.51	209,815,415.64
营业利润	7,309,881.68	3,492,064.26
净利润	5,507,686.16	2,602,393.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24,012.06	-2,277,709.06

12、截止目前,华强计算机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的情况,华强计算机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未发生经营性往来。

13、华强计算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失信惩戒。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华强信息、华强计算机截至2018年11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合并报表)作为定价依据,确认华强信息100%股权的收购价格为人民币101,965,967.30元(包括华强信息持有的华强计算机70%股权);华强计算机30%股权的收购价格为人民币6,605,793.95元。如果华强信息、华强计算机自2018年11月30日至本次交易完成股权过户之日期间产生了亏损,华强信息在前述期间的亏损将由华强集团全部承担, 华强计算机在前述期间的亏损将由华强集团承担70%、华强供应链承担30%,具体详见下述“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的相关规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华强半导体集团、华强集团、华强供应链和华强信息于2018年12月26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方案:华强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华强信息100%股权以人民币101,965,967.30元(包括华强信息持有的华强计算机70%股权)的价格转让给华强半导体集团,华强供应链同意将其持有的华强计算机30%股权以人民币6